**关于改善律师会见条件的建议**

领衔代表：范红枫

附议代表：

律师会见，是指律师办理刑事诉讼案件，担任在押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辩护律师，为了解案情，给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维护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合法权益而与在押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会面和交谈。

律师会见，是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国家司法文明程序的重要体现，它既是律师的一项执业权利，也是律师办理刑事案件的一项工作职责。同时也是在押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基于辩护权的一项基本诉讼权利。

我市的律师会见工作历来受到相关职能管理部门的重视，市公安局监管大队、市司法局多年来多次与律师协会召开律师会见工作难题破解对接会。会见条件比早年监管大队改建前也得到了较好改善。但另一方面，由于近年我市律师队伍发展较快，律师人数不断增加，从事刑辩业务的律师也相应增加，会见频次需求量越来越大。与国家司法制度改革相配套的刑事案件辩护全覆盖工作逐步推进，今年，市检察院将全面推开刑事辩护在检察审查阶段的全覆盖。这也将在原来基础上再次提高刑事辩护律师的会见需求与会见频次。

因疫情防控需要，前三年，慈溪的律师会见基本采用为视频会见方式，而目前供应律师使用的视频会见终端端口只有四个，视频会见室的隔音条件较差，严重影响了律师会见的工作效率。且因视频会见要依赖会见输出端的有效输出，受阻于会见输出端空间及警力的限制，上述4个视频会见端，有时只能使用一个。因此目前的会见条件根本不能满足我市律师正常辩护工作最低的会见需求，导致个别刑事案件连一审下判后上诉期内的律师会见也难以保障。虽然目前我市疫情防控已转段渡峰，但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客观态势下，视频会见也会延续。律师会见场地及会见条件的捉襟见肘也会继续存在。

为了保障律师会见制度有效实施，保障刑事诉讼活动的正当程序，不致因会见条件的缺陷造成刑事诉讼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程序保障上的缺陷。特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一、加强对市公安局监管大队会见场所条件改善资金的投入，尽可能在正在建造的公检法“办案中心”中纳入律师会见场所。

二、加强对慈溪市公安局监管大队的人力投入，确保视频会见输出端的基本人力配置需求。在非视频会见时，提升在押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押解速度。

三、加强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就律师会见条件改善事项工作的有效沟通，制定会见时序的科学安排，协同破解会见困难瓶颈，确保个案承办中必须会见律师优先会见，让每一个刑事诉讼案件中的会见权得到有效的保障。